

# 信阳市平桥区法治政府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信平法政办〔2022〕6号

## 信阳市平桥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桥区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 评估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平桥区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信阳市平桥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平桥区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区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跟踪、调查与反馈报告，及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及《信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区政府决策后反馈及评价活动，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决策后反馈及评价是指重大行政决策在施行过程中，负责决策评价的组织机构对决策造成的影响、决策实施的成本与效益、决策与社会实际的符合程度等进行反馈并作出评价，并由此决定决策的延续、调整或终结的活动。

**第四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按照区政府有关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定进行界定。

重大行政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区政府办公室是决策后反馈及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机构，决策承办机构会同区政府办公室、区督查局以《督查情况通报》等形式，具体负责决策后反馈及评价工作。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七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坚持质量和效率并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九条** 决策后评价工作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要以有利于检验我区重大行政决策的效果、效益、效率，有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有利于实现决策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利于决定决策的循环形式为目

的。

#### 第十条 决策后反馈及评价围绕以下内容开展：

- (一) 决策的实施结果与决策制定目的是否符合；
- (二) 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 (三) 决策带来的负面影响；
- (四) 决策实施在群众中的接受程度；
- (五) 决策实施与我区建设发展符合的程度；
- (六) 决策实施带来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 (七) 主要经验、教训、措施和建议等。

#### 第十一条 决策后评价的准备：

- (一) 确定评价对象；
- (二) 确定合适的评价机构、评价人员；
- (三) 制定评价方案，包括评价目的、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经费。

#### 第十二条 决策后评价的实施：

- (一) 运用个体的、群体的访谈方法或采用文件资料审读、抽样问卷等方法采集整理决策信息。
- (二) 实行定性、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统计分析决策信息；
- (三) 运用成本效益统计、抽样分析法、模糊综合分析法等政策评价方法评价得出结论并加以综合分析，最终取得综合评定结论。

**第十三条** 区政府办公室、区督查局要定期组织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的评价，对决策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继续存在的必要性进行考察。区政府及其部门做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区督查局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记录或者报告。调查、跟踪调查、评估等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决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减少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评价完成应形成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对决策的制定与实施进行总体的评价。区政府办公室、区督查局要定期不定期对决策后果、决策效率、决策效益做出定性与定量的说明，对决策作出调整建议和理由。

**第十五条** 决策后评价形成完整的决策后评价报告，报区政府审定。区政府对决策后评价报告审定后，形成对决策继续实施、调整或废止的最终决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内容，凡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各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价参照本制度执行，也可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价制度，并报区政府备案。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